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6-118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5号公司会议室。

8、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投票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购买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含签署与该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含签署与该次交易相关的《投资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号至2016-117号)。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1月7日—11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登记地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5号1号楼5楼)。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5 号 1 号楼 5 楼，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02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宏斌、陈瑶

电话：0510-85259761

传真：0510-85258772（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5 号 1 号楼 5 楼，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0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附件内容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5279”, 投票简称: “和晶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购买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含签署与该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含签署与该次交易相关的《投资协议》)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即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法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 所有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购买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含签署与该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含签署与该次交易相关的《投资协议》）			

表决说明：

- 1、请将表决意见在每项议案后“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 2、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企业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